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为基数，派发红利比例不变，具体日期、金额等相关信息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6,656.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48,008.56 万元。

鉴于公司正在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尚未实施完毕，参与本次现金分红的股份数量和金额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989,018,727 股，扣减回购股份 126,420,620 股（暂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回购股份数量计算，最终将以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的数据为准）后的股份 4,862,598,107 股为基数，按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45,877,943.21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9.80%。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 2023 年度不送红股、不进

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户所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正在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为基数，派发红利比例不变，参与本次现金分红的股份数量和金额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